

本會 111 年度部會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1	服照處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辦理歷年亡故榮民春秋祭祀追思祭悼典禮及列管榮民墓園、紀念碑追思祭悼法會、早期單身亡故榮民骨灰遷厝移靈及辦理 35 所遺產管理機構善後殯葬服務、遺產管理輔訪督考、工作人員專精研習均達年度目標，惟仍建議加強預算執行管控，以臻完善。
2	服照處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社區服務組長及服務員從事外訪服務工作，並聘請熱心榮民(眷)擔任義務服務人員，每月補助交通等費用，就近協助榮民(眷)辦理各項服務照顧，均達年度目標，惟仍建議加強預算執行管控，以臻完善。
3	服照處	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辦理主任委員主持各縣市榮民服務處「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完成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服務網座談會」與完成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場次均達年度目標，惟仍建議加強預算執行管控，以臻完善。
4	服照處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接待國際退伍軍人組織及來訪外賓、出席退伍軍人相關國際會議及拜訪我國海外榮光聯誼會均達年度目標。
5	服照處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三節慰問、退除役官兵、遺眷(孤)及遺族急難救助、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並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亡故榮民就養遺眷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均達年度目標，惟仍建議加強預算執行管控，以臻完善。
6	就養處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本計畫臺南榮家遷建工程(R7 與網寮北新建工程)係委託臺南市政府代辦，年計畫經費約 3.72 億元，截至年底整體工程施工進度 78.10% (超前 3.63%)，預算達成率 100%，總累計計畫進度符合預定進度，惟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期程冗長，易影響計畫及工程推動期程。建議持續追蹤工程執行情形，及財物採購作業進度，俾如質如期完工。
7	就養處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109-112 年)中程計畫	一、本計畫年計畫經費約 0.40 億元，預算達成率 85%，且總累計計畫進度落後 0.36%。 二、僅彰化榮家工程案竣工結案，餘 5 案因受疫情、人力短缺及營建物料價格上漲等問題，統包工程無法完成發包作業，故於 111 年 3 月函報修正計畫(調增預算及計畫期程)，經行政院 11 月 18 日核定，致整體計畫落後。目前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4 案統包工程案已決標，僅餘板橋榮家案刻正公告招標中，建議持續追蹤各案設計施工及板橋榮家招標情形，俾加速後續審查、施工作業。
8	就養處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建議加強表報提報作業、預算執行及執行進度管控，以臻完善。
9	就業處	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辦理職訓中心工程整修達年度目標，惟仍建議加強表報提報作業及預算執行管控，以臻完善。
10	就業處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各項工作均達年度目標，惟仍建議加強預算執行管控，以臻完善。
11	就業處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就業考試進修及辦理就學補助及獎勵，建議加強預算執行管控及自訂項目之執行，以臻完善。
12	就業處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各項工作均達年度目標，惟仍建議加強表報提報及預算執行管控，以臻完善。
13	就業處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辦理就學、就業與職訓服務說明會及退除役官兵就業激勵津貼均達年度目標，惟仍建議加強表報提報作業，以臻完善。
14	就醫處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	本計畫年計畫經費約 3.37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0%，總累計計畫進度符合預定進度，另本案工程已於 111 年 1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已營運啟用。建議持續追蹤公共藝術設置進度及結案作業，俾符合 112 年計畫結束之期程。
15	就醫處	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	本計畫年計畫經費約 3.84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0%，總累計計畫進度符合預定進度，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提前竣工，9 月 2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12 年初營運啟用。建議持續追蹤公共藝術設置進度及結案作業，俾符合 112 年計畫結束之期程。
16	就醫處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	本計畫年計畫經費約 0.5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0%，總累計計畫進度符合預定進度，工程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決標，並於 112 年 1 月開工。建議持續追蹤工程執行情形，俾如質如期完工。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17	就醫處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長期照護大樓興建計畫	本計畫年計畫經費約 3.15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0%，總累計計畫進度符合預定進度，工程案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竣工，刻辦理驗收相關作業。建議持續追蹤工程驗收、公共藝術設置進度及結案作業，俾符計畫期程。
18	就醫處	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建計畫	本計畫年計畫經費約 0.2 億元，預算達成率 23.48%，總累計計畫進度微幅落後 0.56%，係因本案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得啟動後續專管單位與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相關招標決標程序，總院並積極辦理本案設計作業於 12 月 19 日提出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12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建議持續追蹤工程設計及招標執行情形，俾如質如期完工。
19	就醫處	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	本計畫年計畫經費約 4.83 億元，預算達成率 96.53%，總累計計畫進度微幅落後 0.83%，截至年底工程已竣工，刻辦理驗收作業。建議持續追蹤工程驗收、公共藝術設置進度及結案作業，俾符合 112 年計畫結束之期程。
20	就醫處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本計畫年計畫經費約 35.13 億元，預算達成率 98.42%，總累計計畫進度超前 5.04%，並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開幕啟用。建議持續追蹤設備財購進度、公共藝術設置進度及結案作業，俾符合 112 年計畫結束之期程。
21	就醫處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提供公費醫師留任服務津貼，增加公費醫師留任意願，惟仍建議加強表報提報及預算執行管控，以臻完善。
22	就醫處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各級榮民醫院均按期程完成辦理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護)師節活動，另本會督導各級榮院經營績效及考核評鑑，提升營運績效，惟仍建議加強表報提報及預算執行管控，以臻完善。
23	就醫處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依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作業指導原則，就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進行分子、細胞、動物及人體等基礎及臨床試驗研究，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均達年度目標，惟仍建議加強表報提報管控，以臻完善。
24	就醫處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推動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提供安寧特別門診、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照護、安寧病房等服務、辦理跨科部安寧緩和醫療在職教育、成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中心」、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末期病人全人照護靈性關懷、悲傷輔導與悲傷遺族早期篩檢及雲端遠距居家照護服務等，均達年度目標。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25	就醫處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辦理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各項工作，惟因榮民逐漸凋零，導致實際入住床數逐漸減少，建議未來視預算執行情形，配合薪資調幅與物價指數適時調整每床補助額度。
26	就醫處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及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健保部分負擔、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雖因榮民凋零，致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人數下降，故受益人數未達目標值，惟仍定期完成預算撥付作業，補助榮民眷健康保險、部分負擔及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建議日後訂定目標值時可依現況再行調整，另建議加強表報提報管控，以臻完善。
27	就醫處	社區醫療服務	社區居家訪視、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預防保健服務、健康講座宣導及設置社區失智症服務據點，均達年度目標，惟仍建議加強表報提報管控，以臻完善。
28	就醫處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及臨床訓練活動已達年度目標，惟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及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人次因部分公費生未報到、休學、退學等因素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建議可持續依規劃舉辦座談會，加強宣導與溝通，另建議加強表報提報管控及預算執行，以臻完善。
29	就醫處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購置長期照顧失能失智榮民所需紙尿布(褲)、藥品、衛材及提供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鑲牙等補助服務人次均達年度目標，並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以每人照顧 5 名病患比例配置照服員，照護失能失智榮民，惟仍建議加強表報提報及預算執行管控，以臻完善。
30	就醫處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推動高齡醫學整合醫療服務並培訓高齡醫學及長照人力，均達年度目標，惟仍建議加強表報提報管控，以臻完善。
31	事業處	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計畫	本計畫年計畫經費約 1.83 億元，預算達成率 97.75%，總累計計畫進度微幅落後 0.41%，工程案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竣工，12 月 2 日驗收完成，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營運啟用。建議持續追蹤公共藝術設置進度及結案作業，俾符合 112 年計畫結束之期程。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32	給付處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覈實辦理新退官兵一次退伍金、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已退官兵退休俸、已退官兵退休俸之主副食實物代金、已退官兵退休俸之眷屬各項補助及新退官兵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等退除給與發放，均達年度目標，惟仍建議加強表報提報，以臻完善。